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54

移 民 墾 殖 計 畫 書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印



移民墾殖計畫書目錄

緒言

一、墾殖區域

(甲) 實行墾殖區域

(乙) 試驗墾殖區域

二、墾務管理機關

(甲) 關於中央方面者

(乙) 關於墾區方面者

三、移墾時期

(甲) 預備時期

(乙) 出發時期

(丙) 初到時期

(丁) 奠定時期

(戊) 發展時期

自
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904B



1530006

(己) 完成縣治時期

四、移墾經費

- (甲) 關於收入方面者
(乙) 關於支出方面者



移民墾殖計畫書

緒言

移民墾殖爲民生要策，總理曾於建國方略第二卷物質建設中重復言之，考之載籍，歷來以提倡墾殖收民康物阜之效者，不可勝數，而陝西之二渠，口北之八溝，功成當代，利垂後世，尤爲彰明較著，民國以來，時彥屢倡移民之議，迄未見諸實行，固由我國交通尙未發達，居民安土重遷，亦因軍閥把持政柄，革命未成，無暇爲理，邇者北方各省，漸次統一，已入實行訓政時期，國家之障礙旣除，民生之籌畫宜急，一則連年兵燹，益以水旱蝗蝻等灾，滿目瘡痍，哀鴻遍野，政府及公私團體，籌款賑濟，日不暇給，倘能籌一積極救濟之方，庶爲一勞永逸之計，二則內地各省，生齒日繁，可耕之田，不敷分配，貧農佃田爲業，八口之家，終歲胼手胝足，不得一飽，亦與總理耕者有其田之義相違背，西北邊陲各地，地曠人稀，土質肥沃，正宜移可耕之民，耕可耕之地，三則日下軍事結束，當局厲行裁兵，舉數十萬之健兒，一旦投閑置散，殊非國家地方之福，况軍人犧牲生命，效忠國家，革命成功，政府亦應爲妥籌生計，四則西北邊防多事，民族雜處，時啓外人覬覦挑撥之心，更宜採漢代屯田之制，就軍墾之組織，助民墾之保衛，軍民相安，內外相間，日久漸趨同化，無形中亦可銷民族國防間之隱患，基此四端，移民墾殖之事，實

爲今日內政要圖，誠屬刻不容緩者矣，茲就計畫所及，述其大要如左。

一、墾殖區域。

(甲) 實行墾殖區域。

1. 東三省南部遼河鴨綠江沿岸及北部松花江沿岸。
2. 热察綏三省所屬內蒙旗地。
3. 霍夏及阿拉善蒙旗地。

(乙) 試驗墾殖區域。

1. 領濟納蒙旗地。
2. 甘肅西北部荒地。
3. 新疆魯克沁低地、塔里木盆地。
4. 外蒙古東南部草地。
5. 青海草地。
6. 西藏前藏南部。

以上試驗墾殖區域，應俟實行墾殖區域墾務發達以後，再酌定情形實行移墾，在未實行之先，



，應規定分期試墾辦法，以期漸進。

二、墾務管理機關

(甲) 關於中央方面者。

國民政府移民局

直轄於國民政府，專管移民行政事宜，凡有關係之各部院會，均應派員參加，組織移民設計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乙) 關於墾區方面者。

1. 墾區臨時政務委員會。

每一墾區設置一臨時政務委員會，為該墾區臨時行政之最高機關，得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移民局呈請簡派，其組織法另定之。

2. 設治局。

設治局為直接墾民之臨時行政機關，每一地方有墾民在一萬人以上者，得設一設治局，辦理墾區行政司法等事，其設治局局長，由墾區臨時政務委員會荐請移民局派充，其組織法另定之。

墾區臨時政務委員會及設治局，於該區墾務發達縣治完成後撤廢之。

三、移墾時期・

甲) 預備時期

1. 設立墾殖講習所，專授墾區地理，交通，風俗，語言，及關於墾殖常識各學科。
2. 各省小學最後二年，亦添授上項課程。
3. 各省縣市政府編製勸民移墾小冊子，並隨時宣講其利益。
4. 調查各軍隊及各縣市應移墾民數目，製造移民冊，(分期編製)
5. 分配墾民移墾地段，(依墾民志願選定)
6. 派員測量墾區水土，繪圖規畫。
7. 在墾區預儲鎧糧木石磚瓦磁鐵器具。

(乙) 出發時期

1. 發給墾民及其家屬旅費。
2. 預備車馬及行途醫藥糧食。
3. 派員沿途照料及管理。



4. 通令經過地方地方官，籌辦所應預備與照料之事。

5. 沿途修築汽車道。

(丙) 初到時期

1. 建築房屋，造成農莊村舍及市鎮集。
2. 編置移民戶籍及人事登記簿。
3. 修築道路隄防，並開渠修井。
4. 種植樹木。

5. 考查墾地土質，並研究種植方法。

6. 墾民食衣住，全由政府籌給。

7. 墾民如係被裁兵士，仍給全餉，擔負墾區剿匪及維持治安責任。

(丁) 契定時期

1. 丈量地畝，分劃界線。
2. 按照壯丁人口，分地授田，概不收價。



- (戊) 發展時期
1. 考查墾民成績實行獎勵 •
 2. 發給墾民農具耕牛及種籽 •
 3. 預防牛馬病疫 •
 4. 設立模範農場 •
 5. 設立因利局與貸款所 •
 6. 組織消費合作社 •
 7. 組織生產合作社 •
 8. 籌定糧食公儲公運辦法 •
 9. 建築輕便鐵道 •
 10. 墾民所收糧食，一律免租免稅 •
 11. 墾民衣食，得由政府酌量補助 •
 12. 墾民中之兵士，除照一般墾民分地授田外，並仍酌給半餉，令其擔負墾區治安責任 •
 13. 提倡墾區社會教育 •



2. 墾民所墾熟地，准其永遠管業，發給執照，概不收價。
3. 實行升科征稅。

4. 墾民中之兵士，一律解除軍職，不再給餉，一切權利義務，與普通墾民同。
5. 正式改編警察，維持墾區公安。

6. 設立農村醫院，促進衛生行政。

7. 設立墾邊銀行，發行鈔幣。

8. 籌設墾區貧民工廠及救濟院。

9. 設立墾區中小學校。

10. 籌設墾區聯絡鐵道。

11. 設立地質調查所。

12. 開發墾區礦產。

(己) 完成縣治時期

1. 正式設立縣政府。
2. 設立地方法院。

3. 設立縣政府附屬各項機關 •
4. 建設墾區自治基礎 •
5. 促進墾區市政 •
6. 訓練墾民，試行四權 •

四、移墾經費

(甲) 關於收入方面者

1. 發行墾殖公債，以墾區收入爲擔保品 •
2. 裁兵後騰出之一部分軍費 •
3. 墾區新創各業之收入 •
4. 關餘中劃出一部分 •

(乙) 關於支出方面者

1. 預備時期之宣傳訓練費用 •
2. 預備時期之籌備調查費用 •
3. 預備時期之墾區設備費用 •



4. 出發時期之墾民旅費及沿途照料費用。

5. 修理汽車道及購備汽車費用。

6. 建築農莊市鎮屋舍及墾民初到時期安置費用。

7. 墾民及其家屬食衣住之補助費用。

8. 購備耕牛及農具種籽費用。

9. 發給兵士糈餉及維持墾區秩序費用。

10. 建築墾區道路隄防及開渠修井費用。

11.丈量地畝費用。

12.建築鐵道及一切交通運輸費用。

13. 設立設治局及各項行政司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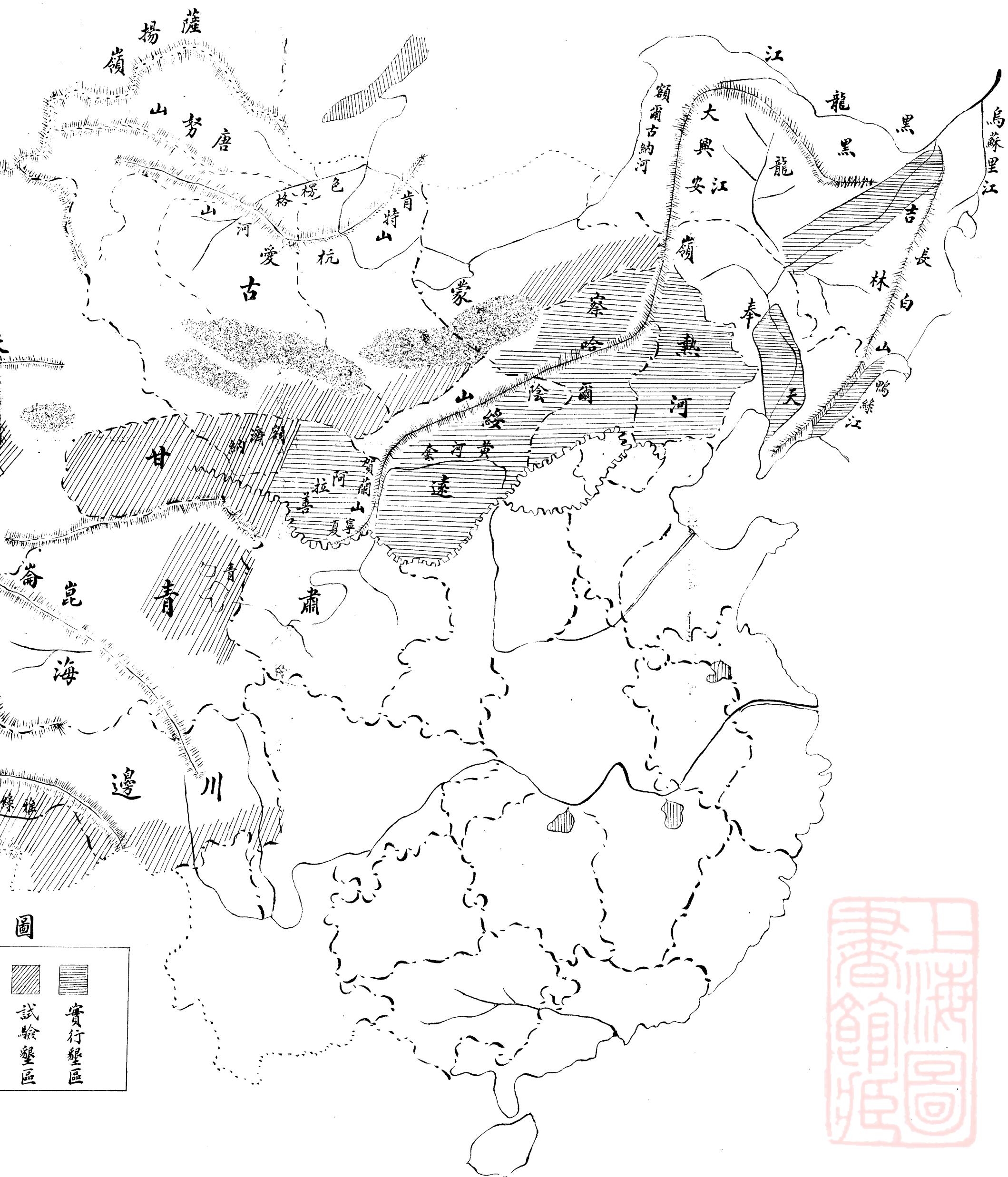
右列計畫，僅備概要，各項詳細設計及其經費收支數目，當另案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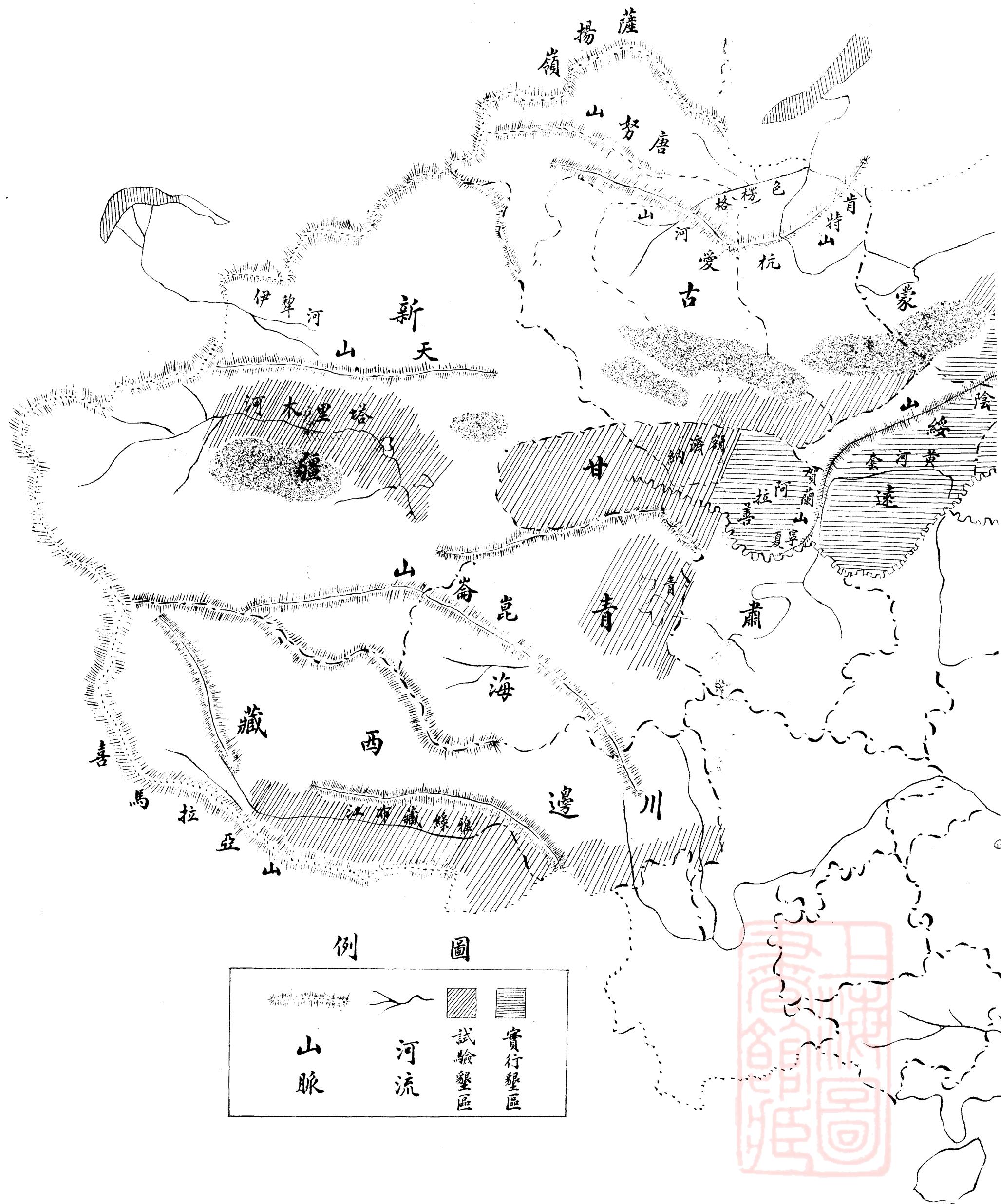


移
地
整
植
計
畫
書

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904B



3321

